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补发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2月27日，由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。现对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伊索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